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統計資訊所轉所甄選規定

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所轉所甄選規定依據本校轉系(所)辦法訂定之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研究生申請轉所須經原就讀及轉入之系(所)同意，並依本規定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下列學生，不得轉所：
 - (一)經核准休學或勒令休學，尚在休學期間者。
 - (二)招生簡章或相關規範有明定者，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(所)。
- 四、學生申請轉所，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行事曆所訂時間內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甄選方式如下：申請轉所生由所長或指派的老師根據申請學生成績與所提資料(必要時，需面談)擇優錄取。
- 六、申請轉所未經核准之學生，仍回原系(所)肄業，不得再行申請轉入本所。
- 七、學生轉所須受下列規定人數之限制：
 - (一)轉出人數，至多不得超過各該班原有人數四分之一。
 - (二)轉入人數，以不超過本所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五分之一為度。
- 八、凡經核准轉系(所)者，不得請求再轉回原系所。
- 九、轉所生除須修畢本所規定之必選修科目與學分外，視修課需要須先下修相關課程方得續修碩士班課程。
- 十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